



2016192595Z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编制: 林与厚

审核: 温桂花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10号6幢

我司受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采样时间、检测频次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VOCs	2天*3次/天	2018-11-02~ 2018-11-03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VOCs	2天*3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2天*2次/天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检测期间, 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 企业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I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小时值: 0.015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 (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2~2018-11-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3~2018-11-04		分析人员		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等离子治理,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2018-11-02 天气状况: 阴、气温: 26.3℃、大气压: 101.3kPa、相对湿度: 59%; 2018-11-03 天气状况: 阴、气温: 26.8℃、大气压: 101.3kPa、相对湿度: 56%。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 2018-11-02	VOCs	第一次	6.50	1.34×10 ⁻¹	20638	11.4	—	—
		第二次	6.93	1.45×10 ⁻¹	20982	11.6		
		第三次	5.26	1.11×10 ⁻¹	21051	11.6		
		平均值	6.23	1.30×10 ⁻¹	20890	11.5		
处理后 2018-11-02	VOCs	第一次	0.84	1.85×10 ⁻²	21968	12.1	30	2.9
		第二次	0.91	2.03×10 ⁻²	22269	12.3		
		第三次	1.01	2.26×10 ⁻²	22369	12.4		
		平均值	0.92	2.05×10 ⁻²	22202	12.3		
处理前 2018-11-03	VOCs	第一次	7.50	1.59×10 ⁻¹	21144	11.7	—	—
		第二次	5.34	1.11×10 ⁻¹	20766	11.5		
		第三次	4.49	9.06×10 ⁻²	20186	11.2		
		平均值	5.78	1.20×10 ⁻¹	20699	11.5		
处理后 2018-11-03	VOCs	第一次	0.79	1.76×10 ⁻²	22217	12.3	30	2.9
		第二次	0.71	1.64×10 ⁻²	23158	12.8		
		第三次	0.79	1.73×10 ⁻²	21933	12.1		
		平均值	0.76	1.71×10 ⁻²	22436	12.4		
备注:								
1、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4、表5)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2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2~2018-11-03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风速: 1.8m/s、风向: 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VOCs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2	0.04	4.1	
	第二次	0.021	0.06	3.6	
	第三次	0.024	0.05	4.0	
	平均值	0.022	0.05	3.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0	0.09	4.4	
	第二次	0.038	0.12	3.8	
	第三次	0.046	0.10	4.1	
	平均值	0.041	0.10	4.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42	0.08	4.1	
	第二次	0.041	0.13	3.8	
	第三次	0.044	0.13	4.3	
	平均值	0.042	0.11	4.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5	0.10	4.3	
	第二次	0.039	0.11	3.9	
	第三次	0.042	0.12	4.1	
	平均值	0.042	0.11	4.1	
标准值		0.12	2.0	8	
<p>备注:</p> <p>1、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p>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1-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分析时间	2018-11-03~2018-11-04		分析人员	陈晓、钟宁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风速: 1.7m/s、风向: 西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VOCs	一氧化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23	0.06	3.5	
	第二次	0.020	0.05	3.8	
	第三次	0.025	0.05	3.6	
	平均值	0.023	0.05	3.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43	0.10	3.8	
	第二次	0.037	0.09	4.0	
	第三次	0.043	0.10	4.0	
	平均值	0.041	0.10	3.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46	0.09	3.9	
	第二次	0.040	0.10	4.0	
	第三次	0.048	0.08	4.0	
	平均值	0.045	0.09	4.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1	0.08	3.9	
	第二次	0.036	0.12	3.9	
	第三次	0.045	0.10	3.9	
	平均值	0.041	0.10	3.9	
标准值		0.12	2.0	8	
备注:					
1、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3.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张书铭、田长江	
检测时间	2018-11-02~2018-11-03			
环境条件	2018-11-02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m/s; 2018-11-03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8-11-0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	56.2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	57.4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	57.7	6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	58.3	60
2018-11-0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	56.4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	57.3	60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	57.8	60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	58.1	60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3、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限值;				
4、现场采样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验收检测结论

5.1 从表 3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低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2 从表 4、表 5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检测结果低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3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检测, 其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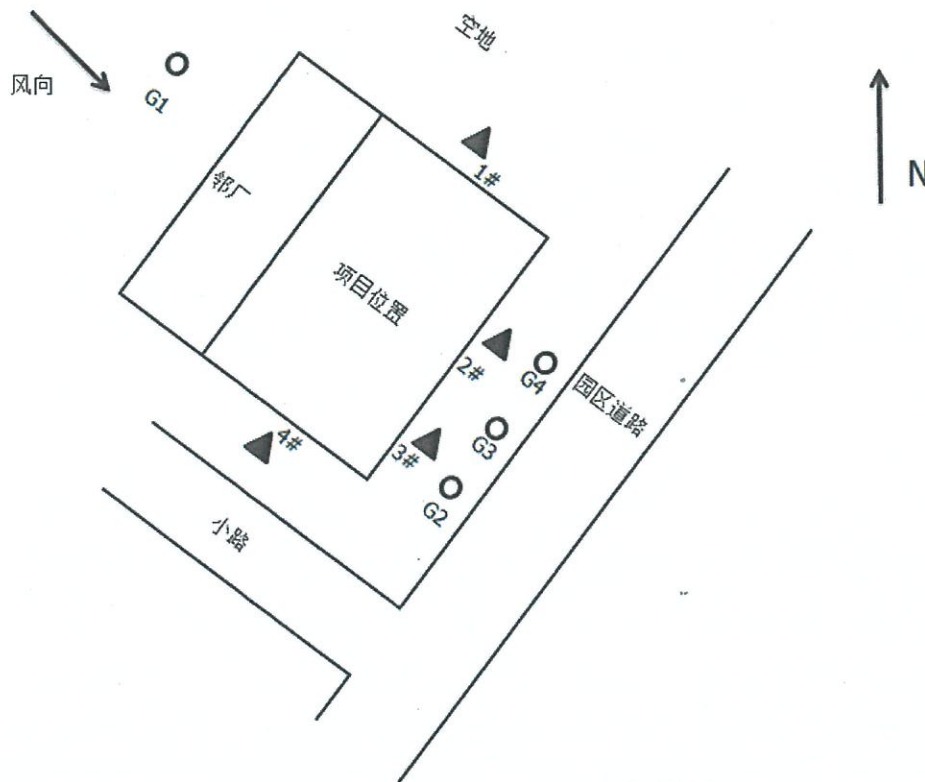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